



「BUD專項基金」最新優化措施

政府於2020年1月20日實施新一輪的「發展品牌、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」優化措施，包括擴大基金的資助適用範圍至涵蓋所有與香港達成自由貿易協定(自貿協定)的經濟體*，推出「自貿協定計劃」進一步提升資助金額及優化措施內容，而同年4月再推出最新優化措施，讓企業可更靈活運用資助開拓新市場及新商機。

* 自貿協定的經濟體包括：新西蘭、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（冰島、列支敦士登、挪威、瑞士）、智利、澳門、東盟十國（文萊、柬埔寨、印尼、老撾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新加坡、泰國和越南）、格魯吉亞和澳洲。

最新優化措施概覽

	內地計劃	自貿協定計劃 (東盟計劃被納入其下)
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	每家企業於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計劃」下的合共最高累積資助金額為港幣四百萬元正。而每個核准申請的資助上限為一百萬。	
首期撥款安排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提高比率由核准政府資助總額的25%至高達75%。 免除獲資助企業開設及維持獨立的計息帳戶，以及於收取首期撥款前須存入對等資金於該帳戶的要求。 	
每間企業可獲資助的項目上限	於「內地計劃」和「自貿協定計劃」下合共最多40個申請項目。	
項目開展日期	所有項目(包括選擇申領首期撥款的項目)均可在提交申請表後最快翌日開展。	
其他優化內容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放寬個別開支項目預算比例上限(包括採購 / 租賃額外的機器 / 設備、製作樣本 / 樣板、專利 / 商標 / 設計 / 實用新型專利註冊)。 增加更多可獲資助的項目(包括在內地設立新增設業務單位、於內地計劃下採購 / 租賃額外的機器 / 設備以增加生產能力等)。 	

申請資格及撥款方式

申請資格	所有按照《商業登記條例》（第310章）在香港登記，並在香港有實質業務運作的非上市企業	
撥款發放方式	申領首期撥款	不申領首期撥款
	首期撥款: 資助總額75%	首期撥款: 不適用
	中期撥款: 不適用	中期撥款: 不多於資助總額50%或視乎項目實際進度和開支而定。 (只適用於推行時間 <u>超過18個月</u> 的項目)
	最終撥款: 資助餘額	最終撥款: 資助餘額
項目推行時間	最多24個月 (如推行時間超過18個月，企業須提交涵蓋項目推行首12個月的進度報告及年度經審核帳目。)	



申請資助範圍 (同時適用於內地計劃及自貿協定計劃)

項目措施	預算及資助比例上限 (每個申請項目計算)
新設業務單位的相關開支 *如商業登記或營運執照、項目期間的租賃/裝修、水電煤等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%
額外增聘員工 *可額外增聘於項目中直接提供服務予客戶的員工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購買機器、設備及模具 *可包括增加產能需求的機器、設備及模具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70%
產品樣本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30%
廣告推廣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展覽會 (包括虛擬展覽會) 及宣傳活動之相關貨運、交通及住宿	相關差旅費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20%
設計/製作宣傳品	/
電子商貿平台/網頁	優化網頁的開支上限為港幣10萬
流動應用程式 (推廣用途)	不可多於項目總開支的50%
檢測及認證服務	/
項目直接相關的專利和商標註冊	每個計劃的累計資助額為港幣30萬
為獲批項目所需的帳目外聘核數費	全額資助，每次最多港幣1萬， 並計入企業的資助上限

提交申請須知

2020年6月30日起推出網上申請服務，企業只須於網上填妥電子申請表及上載所需證明文件便可提交申請，方便快捷又環保。
由2020年7月31日後用其他郵寄、親身或電郵等方式提交的申請恕不受理。

提交及處理申請

計劃全年均接受申請。申請審批程序現由每季度審批一次改為全年持續審批處理。

BUD專項基金網上申請表格，請瀏覽：



www.bud.hkpc.org | +852 2788 6088 | bud_sec@hkpc.org

以上資料摘要謹供參考，詳情及資助要求以本計劃的申請指引為準，香港生產力促進局「BUD專項基金」執行機構保留修訂本文及本計劃之條款和細則的權利及最終決定權。如有修改，恕不另行通知。